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79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增发新股3.713万股,引发“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4	绿动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2/25	全天	2025/12/25	2025/12/26

● 调整前转股价格:9.0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89元/股
● “绿动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2,360万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绿动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3.6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0号文同意,公司23.6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动转债”,债券代码“113054”,初始转股价格为9.8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调整为9.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6日调整为9.6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调整为9.4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9日调整为9.3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30日调整为9.1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1日调整为9.05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因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首次与预留部分(第一批)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3,713万股。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的3,71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2月23日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8)。

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在“绿动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该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应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该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根据上述调整公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与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事项导致“绿动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适用的调整公式为:

PI=(P0+A×k)/(1+k)
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与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情况,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9.05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格,其中,首次授予价格为2.95元/股,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价格为3.56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其中,首次授予增发新股率为2.57%,预留部分(第一批)增发新股率为0.10%;PI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I=(9.05+2.95×2.57%+3.56×0.10%)/(1+2.57%+0.10%)=8.89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原则上,“绿动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9.05元/股调整为8.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26日起生效。

“绿动转债”将于2025年12月25日停止转股,自2025年12月26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78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7,130,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4,0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0%。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8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4%;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2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3)。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以及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授予价值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控制要求,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5人调整为18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25万股调整为3,604万股;因公司于本激励计划披露后实施了两次权益分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3.25元/股调整为2.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5/12/2		
首次授予数量	35,770,000股		
首次授予人数	189人		
授予价格	2.95元/股		
股票来源	Y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日	2025/12/2		
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数量	1,360,000股		
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人数	3人		
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价格	3.56元/股		
股票来源	Y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2月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授予3,6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13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6元/股,授予日为2025年12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5)。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生产基地生产基础设施扩产项目	公司	56,694.34	39,259.34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11,365.63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4,071.53
	第四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3,953.58
	合计		106,754.43	58,650.08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59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4.00%	0.6/1.97	-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59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52.500%	0.6/2.03	-	8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四)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5921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澳元=人民币即期汇率】,取自【观察期日内彭博 QR 版面公布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AUD BGN Curncy 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5年 12月 23日

(5)产品到期日:2026年 1月 23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 12月 22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服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5922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欧元=人民币即期汇率】,取自【观察期日内彭博 QR 版面公布的欧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兴合包装 公告编号:2025-126号																																																																																						
厦门兴合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兴合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tr><th>股东名称</th><th>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th><th>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th><th>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h><th>占公司总股本比例(%)</th><th>起始日</th><th>解除日期</th><th>质权人</th></tr><tr><td rowspan="3">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td><td rowspan="3">是</td><td>7,300,000</td><td>1.89</td><td>0.60</td><td>2025-7-24</td><td>2025-12-23</td><td rowspan="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td></tr><tr><td>3,700,000</td><td>0.96</td><td>0.30</td><td>2025-8-6</td><td>2025-12-23</td></tr><tr><td>3,000,000</td><td>0.78</td><td>0.25</td><td>2025-9-17</td><td>2025-12-23</td></tr><tr><td>合计</td><td>--</td><td>14,000,000</td><td>3.62</td><td>1.15</td><td>--</td><td>--</td><td>--</td></tr></table>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7,300,000	1.89	0.60	2025-7-24	2025-12-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00,000	0.96	0.30	2025-8-6	2025-12-23	3,000,000	0.78	0.25	2025-9-17	2025-12-23	合计	--	14,000,000	3.62	1.15	--	--	--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是	7,300,000	1.89	0.60	2025-7-24	2025-12-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00,000	0.96	0.30	2025-8-6	2025-12-23																																																																																
		3,000,000	0.78	0.25	2025-9-17	2025-12-23																																																																																
合计	--	14,000,000	3.62	1.1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疆兴汇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股东名称</th><th rowspan="2">持股数量(股)</th><th rowspan="2">持股比例(%)</th><th rowspan="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th><th rowspan="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h><th rowspan="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th><th colspan="2">已质押股份情况</th><th colspan="2">未质押股份情况</th></tr><tr><th>已质押股份数量(股)</th><th>占已质押股份比例(%)</th><th>未质押股份数量(股)</th><th>占未质押股份比例(%)</th></tr><tr><td>控股股东兴合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td><td></td><td></td><td></td><td></td><td></td><td>386,963,140</td><td>31.89</td><td>24,000,000</td><td>6.20</td><td>1.98</td><td>0</td><td>0.00</td><td>0</td><td>0.00</td></tr><tr><td>宏立投资有限公司</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24,703,040</td><td>10.28</td><td>0</td><td>0.00</td><td>0.00</td><td>0</td><td>0.00</td><td>0</td><td>0.00</td></tr><tr><td>许晓光</td><td></td><td></td><td></td><td></td><td></td><td>5,418,560</td><td>0.45</td><td>0</td><td>0.00</td><td>0.00</td><td>0</td><td>0.00</td><td>4,063,920</td><td>75.00</td></tr><tr><td>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517,084,740</td><td>42.62</td><td>24,000,000</td><td>4.64</td><td>1.98</td><td>0</td><td>0.00</td><td>4,063,920</td><td>0.82</td></tr></ta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控股股东兴合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386,963,140	31.89	24,000,000	6.20	1.98	0	0.00	0	0.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28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晓光						5,418,560	0.45	0	0.00	0.00	0	0.00	4,063,920	75.00	合计						517,084,740	42.62	24,000,000	4.64	1.98	0	0.00	4,063,920	0.8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控股股东兴合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386,963,140	31.89	24,000,000	6.20	1.98	0	0.00	0	0.00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124,703,040	10.28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晓光						5,418,560	0.45	0	0.00	0.00	0	0.00	4,063,920	75.00																																																																								
合计						517,084,740	42.62	24,000,000	4.64	1.98	0	0.00	4,063,920	0.82																																																																								
注:上表比例保留两位小数,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的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国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厦门兴合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076)。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本次实际权益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5年12月2日
(2)授予数量:3,577万股
(3)授予人数:188人
(4)授予价格:2.9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股份数,合计涉及股份27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9人调整为188人,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04万股调整为3,577万股。
2、预留部分(第一批)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5年12月2日
(2)授予数量:136万股
(3)授予人数:3人
(4)授予价格:3.5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胡明才	董事	65	1.6109%	0.0466%
吴盛源	副总经理	65	1.6109%	0.0466%
郝晓立	副总经理	65	1.6109%	0.0466%
张军	副总经理	65	1.6109%	0.0466%
黄建中	副总经理	65	1.6109%	0.0466%
李曙光	副总经理兼董秘	65	1.6109%	0.0466%
张卫	总工程师	65	1.6109%	0.0466%
易智勇	财务总监	65	1.6109%	0.0466%
刘林	总经理助理	65	1.6109%	0.0466%
皮思能	总法律顾问兼安全总监	65	1.6109%	0.0466%
小计(10人)		650	16.1090%	0.4665%
其他激励对象(18人)		2,927	72.5403%	2.1003%
总计(188人)		3,577	88.6493%	2.5670%

注:(1)本次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A股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A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成守宁	董事长	100	2.4783%
小计(1人)		100	2.4783%
其他激励对象(2人)		36	0.8922%
总计(3人)		136	3.3705%

注:(1)本次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以上激励对象均不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
(3)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A股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A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自本激励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日起至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包括预留部分):

元/美元即期汇率(EUR BGN Curncy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5年12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2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及天味和园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安全: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现金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45,169,024.09	5,661,512,054.19	
负债总额	1,139,051,621.70	977,664,169.15	
净资产	4,606,117,402.39	4,683,847,885.0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27,628,901.51	820,343,767.29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及天味和园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现金管理支付金额56,5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2025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69.12%。公司及天味和园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元/美元即期汇率(EUR BGN Curncy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5年12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2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及天味和园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安全: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现金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45,169,024.09 5,661,512,054.19
负债总额 1,139,051,621.70 977,664,169.15
净资产 4,606,117,402.39 4,683,847,885.0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27,628,901.51 820,343,767.29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及天味和园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现金管理支付金额56,5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2025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69.12%。公司及天味和园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元/美元即期汇率(EUR BGN Curncy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5年12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2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922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取自【观察期内彭博QR版面公布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AUD BGN Curncy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5年12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2026年1月23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2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922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取自【观察期内彭博QR版面公布的欧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限售期届满时止	33%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限售期届满时止	33%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限售期届满时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6日出具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10871号),截至2025年12月9日,公司已收到191名激励对象